

(2022)浙0106民初412号

杭州德标科技有限公司、丁法良: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福仕服饰有限公司与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9905号

袁海滨:本院受理原告健康新乐及李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申请要求李君返还借款、支付利息、袁海滨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由你们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独任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9916号

袁海滨:本院受理原告健康新乐及袁郑宇,李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申请要求袁郑宇返还借款、支付利息、袁海滨、李君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由你们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的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356号

徐庆春:本院受理原告张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须知、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2号

杭州嵘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王健、许华:本院受理原告刘玲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2)浙0108民初42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须知、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中心法庭(7)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250号

黄跃飞、黄跃振:本院受理原告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吉林省恒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黄跃飞、黄跃振买卖合同纠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须知、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原告刘玲琳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要求回购全额工程款29500元整;2.严重延误装修工期,按照工程总价20%支付违约金。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26日下午14时15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562号

李德财:本院受理原告胡晓琳诉被告李德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45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德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杜跃强货款559971元。二、被告李德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杜跃强公告费65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00元,减半收取650元,由被告李德财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逾期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253号

蒋扬杨:原告刘玉菊与被告蒋扬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原告起诉称:一、被告蒋扬杨于2020年9月16日以借款本金10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9月16日起按年利率10%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暂计算至2021年11月15日止为11666元,以借款本金12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4月5日起按年利率10%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暂计算至2021年11月4日止为19000元);三,本案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蒋扬杨承担;四,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蒋扬杨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8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义蓬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4民初255号

蒋扬杨:原告刘玉菊与被告蒋扬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原告起诉称:一、被告蒋扬杨返还原告借款220000元;二、被告蒋扬杨支付原告借款利息以借款本金10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9月16日起按年利率10%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暂计算至2021年11月15日止为11666元,以借款本金12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4月5日起按年利率10%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暂计算至2021年11月4日止为19000元);三,本案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蒋扬杨承担;四,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蒋扬杨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8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义蓬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4民初4502号

杭州宿尚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泰拉链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宿尚服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4民初412号

杭州宿尚服饰有限公司、丁法良: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宿尚服饰有限公司与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4民初3678号

尹鹏(公民身份号码330122197812312416):原告韦海洋与被告尹山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22民初367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尹山鹰支付原告韦海洋借款10万元,并按年利率2%自2018年8月29日起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利息及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

率的四倍自2020年8月20日起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支付借款10万元按月利率2%自2018年11月10日起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利息及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自2020年8月20日起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三、驳回原告韦海洋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87元(已减半),公告费650元,共计2837元。由原告杭州宏泰拉链有限公司负担100000元,并赔偿以10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0月25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起的利息损失。如杭州宿尚服饰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87元,由被告杭州宿尚服饰有限公司负担1447元(其中受理费部分1115元),由原告杭州宿尚服饰有限公司负担749元负担1390元(其中受理费1072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法院公告

2022年2月22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厂房租金损失暂定209600元,钢结构夹层鉴定费10000元。反诉原告申请:反诉被告支付反诉原告工程款130700元以及按照LPR计算至款项为止的利息。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反诉原告申请公请进行答辩的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6日8时45分在本院福明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1民初163号
岩加琴,原告蔡鹤江与被告岩加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6日8时45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21民初3241号

孙建:本院受理原告方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本院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方彬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自2021年8月4日起至借款之日止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3.85%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3元已减半,由被告孙建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1)浙0121民初3242号
王帅: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国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岩加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21民初15784号

王帅: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国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岩加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21民初3138号
谢志飞(公民身份号码:3408231997****7517):本院受理原告石秋生与被告谢志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1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3138号

方发进(公民身份号码:3408231989****2536):本院受理原告韩银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方发进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韩伟红借款11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损失(以本金1100元为基数自2020年3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元,由被告方发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564号

石金保:本院已受理原告黄之山诉你借款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判员通知书、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外网查档通知书、强制执行若干规定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29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11664号

蔡永昌:本院受理原告周建武与被告蔡永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判员通知书、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当事人权利义务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你支付拖欠的工资24000元并由你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29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194号
杨天帮(公民身份号码:3412821995****4913):本院受理原告赵艳梅、冯艳丽、李周周与被告杨天帮合同纠纷一案,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34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周建武货款277.50元,减半收取39元,公告费650元,合计689元由被告杨天帮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194号

张平: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北洋翻石经营部与被告张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2)浙0205民初17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审理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开庭传票、证据交换通知书、财产保全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权利义务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称:一、被告张平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94000元,利息102779元(其中自2019年3月17日至2020年10月22日按照LPR四倍计算的利息57000元);二、被告张平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94000元,利息102779元(其中自2019年3月17日至2020年10月22日按照LPR四倍计算的利息57000元);三、被告张平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94000元,利息102779元(其中自2020年10月23日至2021年10月22日按照LPR四倍计算的利息57000元);四、被告张平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94000元,利息102779元(其中自2021年10月23日至2022年1月21日按照LPR四倍计算的利息57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179号

张平: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北洋翻石经营部与被告张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审理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开庭传票、证据交换通知书、财产保全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权利义务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称:一、被告张平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94000元,利息102779元(其中自2019年3月17日至2020年10月22日按照LPR四倍计算的利息57000元);二、被告张平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94000元,利息102779元(其中自2020年10月23日至2021年10月22日按照LPR四倍计算的利息57000元);三、被告张平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94000元,利息102779元(其中自2021年10月23日至2022年1月21日按照LPR四倍计算的利息57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179号

张平: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北洋翻石经营部与被告张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审理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开庭传票、证据交换通知书、财产保全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权利义务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称:一、被告张平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94000元,利息102779元(其中自2019年3月17日至2020年10月22日按照LPR四倍计算的利息57000元);二、被告张平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94000元,利息102779元(其中自2020年10月23日至2021年10月22日按照LPR四倍计算的利息57000元);三、被告张平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94000元,利息102779元(其中自2021年10月23日至2022年1月21日按照LPR四倍计算的利息57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179号
缪德尧(公民身份号码:3310221982****3117):本院受理原告胡其华与被告缪德尧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8民初1166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周建武货款664208.84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5221元和公告费65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8民初11664号

石庄杰:本院受理原告周建武与被告石庄杰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审理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开庭传票、证据交换